

台糖公司景點/場館出借拍攝影片切結保證書

茲_____（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向台糖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出借_____景點/場館，允許其申請單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以影音作品_____中的場景拍攝影片、照片或錄製聲音（檢附該場景企劃書（劇本、腳本）如附件），申請單位保證：

一、 申請單位同意以場地現狀進行拍攝，保證將小心避免損害場地。如場地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會事先取得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之書面同意，如有違反前述之事項，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得逕行終止租借。製作團隊保證於工作完成後，將場地回復至拍攝前原場地原貌之狀態。

二、 關於場地使用及賠償：

(1) 申請單位保證不會將使用場地之權利轉讓他人，如有違反時，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得逕行取消預定作業時程。

(2) 申請單位如造成場地建物或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財產髒汙、損毀、故障，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有權依復原費用要求賠償，申請單位保證繳納復原之全部費用金額。

三、 關於使用期間：

(1) 申請單位保證，場地拍攝相關作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內結束。

(2) 如申請單位違反本保證書中所做之承諾，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將逕行終止製作團隊之拍攝，亦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3) 申請單位保證應依拍攝計畫執行，如非因天候及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拍攝，須於拍攝日前 3 個工作天書面通知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及秘書處公關組。拍攝當日變更作業時間，須於原定申請時間前 1 小時書

面通知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以利其協調處理，協調之結果以場地管理單位建議時間為主。

- (4) 申請單位同意，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得因緊急公務需要而改變借用時間，並與製片團隊書面協議另行定之。
- (5) 申請單位同意，如未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離作業用之設施或私有物品，則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可將其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申請單位保證會負擔清除費用，並按逾期回復原狀之期間，追繳清潔費用，場地如有損壞則依市價賠償。

四、 關於場地使用行為：

- (1) 景點/場館若有屬文化資產部份，則申請單位保證拍攝過程中不得使用損害古蹟的攝影器材。申請單位保證遵守「文化資產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拍攝相關作業時禁止吸菸、用火、瓦斯，並與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確定相關器材用電量，如有超出場地負載之可能，再與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書面另行協議用電事宜。
- (2) 申請單位保證其本人、僱員、代理人或協助人員，於拍攝現場恪遵菸害防制法及其相關規定，非因劇情需要，不得在場地吸菸、酗酒、嚼食檳榔；亦不攜帶違禁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危害景點/場館之公共安全，如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3) 申請單位保證投保必要之保險，對其人員於場地內活動所致之人體傷亡（含任意第三人）或財物損失主動負起相關責任，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4) 申請單位保證妥善保管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五、 申請單位保證，在未獲原創作者或所有人同意前，不會於拍攝過程中複製場中之藝術品或展覽品，損及智慧財產權。

六、 其他同意事項（已加註者，視為同意）：

- (1) 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允許申請單位於

場地進行爆破用火進行特技演出使用武器製造煙霧造雨造風裸體演出其他_____。但申請單位保證不會造成場地建物或財產之髒汙、損毀、故障。如有違反時，依市價賠償。

(2) 申請單位獲得本公司場地保管單位同意，可暫時移除場地之地標、設施、設備或號誌，並保證於事後回復原狀。

請申請單位嚴格要求拍攝團隊務必遵守規定，如經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反應或經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三年內本公司將不提供申請單位申請拍攝。

已詳讀台糖公司景點/場館出租拍攝影片注意事項，並瞭解同意接受本保證書之所有內容。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